|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7/10 | | |
| **原 文：****西班牙文** | | |
| **日 期：****2016年4月6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加速技术转让和研发以便提高吸收大学和生产部门创造的当地科技的技术能力试点项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在2016年4月5日给秘书处的来文中，厄瓜多尔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代表团提交了一个题为“加速技术转让和研发以便提高吸收大学和生产部门创造的当地科技的技术能力试点项目”的项目，供CDIP第十七届会议讨论。

. 上述来文连同其附件均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 *请CDIP审议本文件附件。*

[后接附件]

 

外交和移民事务部

厄瓜多尔共和国

厄瓜多尔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和

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代表

第4-7-0039/2016号照会

2016年4月5日，日内瓦

马里奥·马图斯先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部门副总干事

日内瓦

尊敬的副总干事，

根据2016年3月17日的第4-7-023号照会，现随函附上题为“加速技术转让和研发以便提高吸收大学和生产部门创造的当地科技的技术能力试点项目”的文件修订草案，请收悉。这一稿体现了2016年4月1日转发给常驻代表团的WIPO意见。

如您所知，该草案是厄瓜多尔政府通过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IEPI)编写的，供在定于2016年4月11日至4月15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呈交。故此，我恳请将该文件译成WIPO其他官方语言，提供给各成员。此外，如能告知该项目将在哪个议程项目下提交，我将不胜感激。

副总干事先生，请接受我的崇高敬意。

胡安·法尔科尼·普格博士

厄瓜多尔常驻世界贸易组织和日内瓦其他经济组织大使、代表

抄送：

伊尔凡·俾路支先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协调司司长

乔治·甘杜尔先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项目官员

145. Rue de Lausanne, 1202，日内瓦，电话：+41(022) 731 82 51, 传真：+41 (022) 731 83 91

omcginebra@mmrree.gob.ec

加速技术转让和研发以便提高吸收大学和生产部门创造的当地科技的技术能力试点项目

|  |  |
| --- | --- |
| 1. 提 要 |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标题 | 加快技术转让，加速研究开发，提高吸收大学和生产部门创造的本土科学技术的技术能力试点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WIPO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职责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16**：**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建议19**：**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WIPO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建议20**：**促进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建议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28**：**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建议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提供便利措施，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
| 项目简介 | 加强人力资源，提高吸收技术的能力，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获取载于专利文件中的科学技术信息，有助于避免研究开发工作重复，并有助于对现有先进技术加以运用。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基础设施必须以获取最新创新信息为根基，开发出新的技术解决方案。  获取信息（包括专利信息），推动创新。我们的项目以将各大学转变成专利信息复制中心为基础，要求每个学生均须达到以下几点才可获得证书：（1）复制并启用过去五年来国外授予的专利；或（2）提出一种替代使用方法，或对当地授予的专利提出改进，同时考虑到未来专业人员的科学领域。为了使项目取得成果，讲师和学生必须在以下方面接受培训：（1）全球专利保护制度的运作方式；（2）专利检索工具；（3）专利检索；以及（4）如何读取和分析专利。此外，他们还需要直接访问以下机构：（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包括它们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工具；（2）能够为学术目的实施、启用或复制专利的实验室；以及，（3）他们还需要将创新与生产部门的需求挂钩。  预期成果是，除了建立适合其需求和现实情况的自主创新模式之外，发展中国家还将完善其大学系统，加强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运用，从而为国内及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创造颇具吸引力的机会，以改变生产矩阵。  对该项目来说，重要的是纳入受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的创新，因为不管是大学还是生产部门均有能力开发知识，培育植物新品种，促进发展。 |
| 落实时间安排 |  |
|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或发展议程项目 | DA\_10\_01；DA\_10\_02；DA\_10\_03；DA\_10\_04；DA\_10\_05；DA\_16\_ 20\_01；DA\_16\_20\_02；DA\_16\_20\_03；DA\_19\_30\_31\_01；DA\_19\_30\_ 31\_02；DA\_19\_30\_31\_03；DA\_19\_25\_26\_28\_01；DA\_16\_20\_02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战略目标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战略目标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战略目标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战略目标七.2**：**为应对全球挑战，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被用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转移、技术调适和技术扩散。  战略目标八.1：更加有效地向大众宣传知识产权和WIPO的作用。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项目预算 | 1,522,800 |

有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批准

|  |  |
| --- | --- |
| 1. 项目说明书 | |
| * 1. 项目历史和理论基础 *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批准《TRIPS协定》之前，其中有许多国家都还尚未形成独立的制度文化，也还没有考虑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理论基础。 * 在《TRIPS协定》开始生效的二十年里，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没有运用来自发达国家或跨国公司的意义重大的技术转让，来充分创造科学技术，进行当地创新，变革它们的生产体系。 * 由于缺乏对国际专利制度之益处的认识，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发明人之所以要拥有专利权，是因为他们对发明投入了时间和资源。这种专利方面的纯粹的经济观点导致人们认为，对专利进行垄断可以防止他人运用专利中所包含的信息。因此，一些发展中国家把专利视作了“私有化知识”的机制。 * 这种“知识私有化”在国外专利申请和当地开始萌生的创新的数量中体现了出来。例如，在厄瓜多尔的所有专利申请中，只有不到百分之三的专利产生于国家研究进程。 * 这对发展中国家改变其生产结构，摆脱对原材料出口的依赖，成为知识、服务和高附加值产成品的出口商来说至为关键。 * 进行能力建设，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大学人才资源，是在休戚相关的社会创新基础上建立其经济体系的根本。 * 现有专利信息可以让讲师和学生及时了解科学技术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避免重复必须的工作，避免就现有先进技术已解决了的技术问题开展研究。此外，这也是用来创造崭新的创新的可靠指南。这些创新应当战略性地着眼于生产部门，并以其自身需求为依据。 | |
| 2.2. 目 标 | |
| 总体目标是完善高等教育体系，加强当地的研究工作，吸收世界各地的专利文件中所包含的科学技术最新进展，改造国家生产部门，为更多的人创造就业机会。  其他目标：  创造机会，让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取到过去几年的专利文件中所包含的科学技术最新发展信息；  鼓励大学讲师实施、启用或复制这些专利，完善国内大学和科研体系，与生产体系相连，给后者带来变化；以及  将大学和生产部门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战略性运用连接在一起，促进内生式发展。 | |
| 2.3. 完成战略   * 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系统将落实一个试点项目，加快在各大学的研究开发工作。 * 项目将包括落实一项要求，使课程快结束并将获得资格证书的学生：  1. 要么可以实施、启用或复制**未**经**当地授予**的过去五年来的国外授权专利；要么可以 2. 在未来专业人员的专业化领域，对**当地授予**的专利提出一种替代使用方法，或提出一种实用新型。  * 此外，学生启用专利时，应当考虑当地生产部门的技术和市场需求。   2.3.1. 项目活动   * 要想让项目取得最佳效果，国家创新体系（大学、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中的利益相关者须互动如下：  1. 大 学  * 鉴于许多学生都将会需要有关其项目的专利信息，承接这个项目的大学将有必要成立一个综合性的、运行正常的专利信息中心。为此，各大学须依靠WIPO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该中心可以提供的所有工具，如访问数据库。 * 由于学生和讲师将开始读取专利，描述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现有技术，因此他们必须有持续的远程培训，以使他们能够了解其希望复制的发明所持有的权利的范围。 * 由于学生和讲师将启用最新发明，实验室和复制中心必须有必要的设备来实施发明。 * 各学生将会了解最新现有技术，由此他们也将会开始就其可以获得的新发明提出问题。因此，他们必须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远程指导，以解决其项目的可专利性问题方面的疑惑。  1. 私营部门  * 私营部门了解市场需求，因此应当与大学直接建立联系，这样大学才可以实施、启用或复制国外授予的、未得到当地保护的、但私营部门感兴趣的专利产品，以供应当地市场及这些专利未得到保护的其他新兴市场，由此帮助推动当地创新，改变生产体系。  1. 公共部门  * 这些专业人员拥有技能，将来可以对现有技术进行很大的改进，因此，应当对销售和生产专业人员提交的课程末期项目的产品的私有公司给予激励。 * 大学将会了解现有先进技术，因此国内研究工作将侧重于现有技术尚未解决的问题。由此，当地人的专利申请量将会成倍增加。然而，这些初期创新种子不能为了一个注册驳回还要等上几年，因为注册是为其发明获取风险资本或资金的必要方式。为此，以下工作必不可少：  1. 建立机制，允许使用各种地方战略和国际合作，加速专利审查； 2. 培训专利审查员，使专利将来可以尽快实现；以及 3. 优化专利处理程序。  * 许多发明都可能已在国外获得了专利，因此有必要获得资助，或者与可以促进在美国、中国和欧洲等主要市场上提交专利的机构合作。 *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大学或研究机构有任何植物育种创新，还应当遵循列载于本提案中的做​​法。 | |
| 2.5. 风险与缓解措施  风险**：**TISC工作人员不能清晰地理解载于专利文件中的信息，也无法对此有效运用，让学生和讲师受益。  缓解措施**：**将编制专家名录，在位于大学内的TISC中心就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互动支持。  **风险：**私营部门缺乏促进将大学或研究机构创造的创新用于其活动之中以解决其问题和需求的兴趣。  缓解措施**：**分析生产部门、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中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多样化运用创新的方案。创建创新或专利库，让生产领域的企业可以在其中进行检索，以找出其问题的解决方案。在生产部门创建需要大学通过其创新活动提供解决方案的需求或问题记录。  风险**：**如果依靠国际合作来加快专利审查，用户可能会认为这个国家正在失去主权。  缓解措施：用户必须有权了解项目限制；这也需要向国家审查员授权，使他们能够很快接手注册审查的工作。还必须明确指出，知识产权授予方面的主权保持不变。  风险**：**某些注册有效的专利无法被启用或复制，因为权利人尚未披露发明中的所有要件，因此，熟悉该技术的任何人员仅靠使用专利文件无法启用这项发明。  缓解措施**：**这种情况下，必须告知相关知识产权局，以便相关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TRIPS协定》第29.1条的规定因发明不能被启用而主动采取行动撤销专利。 | |
|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查时间安排  将对项目每九个月审查一次，进展报告将提交给CDIP。  项目结束后，将进行审评，相关报告将提交给CDIP。 | |
| 3.2. 项目自我审评  除项目自我审评之外，还将进行一次独立审评。 | |
| 项目成果 | 圆满完成的指标 |
| 加速运用科学技术最新进展方面的专利信息，创造当地创新，促进生产部门转型 | 将编制成果报告，运用统计数字，列出因在大学落实项目而导致产生的当地递交的专利申请之数量。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
| 解释专利法的真正理论基础，后者被理解为有助于找出那些用一项发明来解决常见问题的积极的社会参与者，并鼓励他们公开披露所实现的整个发明。 | 大学独立运用并免费研究专利，公民通过免费数据库独立运用专利。 |
| 获取载于近年来的专利文件中的科学技术最新发展情况，避免重复工作，减少研究人员所花时间，找出现有技术解决方案，以便研究进一步的解决方案。 | 对现有专利有几处引用的国家专利申请量，这是在以前的研究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查阅的结果。 |
| 提高大学的学术研究水平，因为学生会期望他们的老师掌握科学技术的最新进展信息。 | 落实试点项目的大学所提交的用于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成倍增长。 |
| 增强吸收来自经济活跃的人口基地的科学技术的能力，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完善技术转让，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 项目落实后实现的外国直接投资指数。 |
| 增强纳入当地因素的技术能力，增加对无形附加值产品的国家投资。 | 项目落实后，国内企业的非石油出口量有所增长。 |
| 增强吸收国外技术的能力，增加当地提交的国外专利申请的数量。 | 与过去十年相比，外国人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有所增长。 |
| 增加本国国民在当地提交的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的数量。 | 与过去十年相比，本国国民在当地提交的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的数量有所增长。 |
| 加大在大学里开发创新的年轻人的就业机会。 | 继试点项目完成后，落实试点项目的大学里的受聘年轻人的数量有所增长。 |
| 质疑专利不值得获得保护，因为这些专利不能被熟悉该技术的人员实施、复制或启用。 | 对于熟悉该技术的人员无法实施、启用或复制的专利，在国外登记的专利撤回受理的数量。 |
| 允许各国利用未在当地注册的专利，以供应国内市场。 | 减少专利保护产品的进口量。 |
| 允许各国利用未在当地注册的植物品种，以供应国内市场，并促进粮食主权得到改善。 | 减少受国外育种者证书保护的产品的进口量。 |

4.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 动 | 季 度 | | | | | |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2018年 | | | | 2019年 | |
| **1** | **2**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 开展培训，与准备落实项目的高等教育机构签署协议 | x | x |  |  |  |  |  |  |  |  |  |  |
| 在已同意落实项目的大学成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  | x | x | x |  |  |  |  |  |  |  |  |
| 就知识产权对学生和讲师进行培训 |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就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运行工作对学生和讲师进行培训 |  |  |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实验室翻新或设立大学复制中心 |  |  |  |  |  | x | x | x |  |  |  |  |
| 对商业和工业商会进行培训，使它们可以向私营部门解释项目，并解释与大学建立联系的必要性 |  |  | x | x | x |  |  |  |  |  |  |  |
| 启用或复制学生创造的专利 |  |  |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建立通过国际合作帮助加速专利审查的机制 |  |  |  |  | x | x | x | x |  |  |  |  |
| 对当地专利审查员进行培训，以便他们将来自己有能力尽快授予或驳回专利 |  |  |  |  | x | x | x | x | x | x |  |  |

5. 按成果分类的总费用

预算(瑞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总计 | |
|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人事费用 | 非人事费用 |
| 专家费   * 培训大学； * 在知识产权方面对学生和讲师进行培训； * 就TISC的运行对学生和讲师进行培训； * 私营部门培训。 |  | 35,400 |  | 70,800 |  | 70,800 |  | 70,800 |  | 247,800 |
| 设备及用品   * 在大学落实TISC； * 实验室翻新或设立大学复制中心 |  |  | 20,000 | 195,000 | 40,000 | 390,000 |  |  | 60,000 | 585,000 |
| 差 旅   * 签署建立国际合作机制的协议，以帮助加速国际专利审查 |  |  |  | 30,000 |  | 30,000 |  |  |  | 60,000 |
| 奖学金（8名审查员，为期6个月）   * 专利审查员培训 |  |  |  | 190,000 |  | 380000 |  |  |  | 570,000 |
| 合 计 |  |  |  |  |  |  |  |  | 60,000 | 1.462.800 |
| 总 计 |  |  |  |  |  |  |  |  |  | 1,522,800 |

[附件和文件完]